

# 公佈

## 臺南市立忠孝國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段考考程表

日期	3月25日			3月26日		
星期	四			五		
時間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
一年級	英語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社會	數學	自然	國文
二年級	英語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社會	數學	自然	國文
三年級	英語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社會	數學	自然	國文

範圍：

科別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歷史	地理	公民
一年級	L1-L3	L1~L2 文法 英聽：L1~L2	1-1~1-3	第三章全 +4-1-4-2 及 跨科課程	歷史:B2 L1~L2	地理:B2 L1~L2	公民:B2 L1~L2
二年級	L1-L2+自學三 (科學的頭腦)	L1~L2 英聽：L1~L2	1-1~2-1	Ch1~ Ch2	歷史:B4 L1~L2	地理:B4 L1~L2	公民:B4 L1~L2
三年級	B6:L1、L2、L5、 L6、L7+讀占 P12 木魚的故事	B6 L1~L5 英聽：會考模 擬	第一章 (30%)+第三 章(70%)	B6 ch1、3	歷史:B6 P69-P92	地理 B6 L1~L2	公民:B6 L1~L3

※範圍若有更改，請聽任課教師更正。

### 注意事項

1. 段考當日 8:00~8:25，請同學將座位間距調開，書籍及書包...等，擺放於講台或教室兩側，若抽屜內有書籍，依作弊嫌疑處分。
2. 每科考試皆為 60 分鐘；英聽為 30 分鐘。
3. 手寫題一律用黑(藍)色原子筆作答，禁用鉛筆、擦擦筆(畫卡除外)，若因使用上述文具作答引發紛爭，不予受理。需要以畫卡作答的科目，請同學記得準備 2B 鉛筆以及 2B 鉛筆專用橡皮擦作答。
4. 一、二年級國文科段考加考國文作文。國文作文 3 月 18 日(四)第五節 13:15~14:00 進行，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。
5. 段考期間若遇自習時間，請同學安靜在教室裡自習。
6. 請假缺考的同學，請於銷假回校當天早上一到學校即到教務處進行補考。
7. 若段考有舞弊、協助作弊或其他違反考試規定行為者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定期考查違規舞弊處分辦法」規定處理(108.10 月修訂版)，請同學遵守考試規定，勿以身試法。